

索引番號
16

昔子學且之新

(四三三六)

長安坪外劉氏介紹置田誌

農友評

871 54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未完結	件名簿	編	完
	記入済	號	結

受接
年 月 日
案立
昭和十七年 三月 三日

4287.3.27
別
行 施

4287.3.27
施行
食 務 課

4287.3.27
書 淨
發 送

號番係關

市長

產業局長

農地課長

主務係

副市長

內務局長

府政課長

法制係

管理係

公報係

地政係

直示 議

件 名 長安埠水利組合設置認可の關於件

付呈特別市、城東區長安北部洞川集團所在の歸

原表地約三百余町、旱干水害を兼は地帯、全

地区以外表民六百余世帯、岩表上莫大に被害を及

す、以て全地区排水閘門一帯に浸水地を除外し

二三九五町步^三農利面積^二之^一計^一之耕作者五八七名^一
會合計^一水利組合創立委員會^三植紀四八〇年三月
三十日字^三組織^二之^一公會^一則^一依^一計^一鏡意^一推^一進^一
이^一은^一이^一令^一般^一令^一組^一合^一創^一立^一委^一員^一長^一劉^一聖^一權^一은^一은^一是^一일^一에^一
公^一式^一은^一은^一水^一利^一組^一合^一設^一置^一認^一可^一申^一請^一書^一은^一은^一別^一添^一의^一如^一計^一
當^一該^一日^一方^一經^一由^一進^一達^一의^一有^一計^一其^一內^一容^一을^一核^一討^一計^一는^一外^一土
地改良을^一目的^一은^一은^一計^一는^一事^一業^一計^一書^一에^一組^一合^一員^一五^一八^一七^一名^一의^一對^一
計^一의^一二^一分^一之^一一^一以上^一의^一該^一者^一計^一는^一四^一三^一一^一名^一의^一署^一名^一捺^一印^一한^一同^一
喜^一意^一書^一의^一組^一合^一規^一約^一土^一地^一原^一簿^一組^一合^一員^一名^一簿^一을^一添^一付^一
計^一의^一을^一是^一外^一의^一表^一林^一部^一長^一官^一은^一은^一是^一일^一에^一檀^一紀^一四^一八^一七^一年^一三
月^一三^一九^一日^一字^一四^一八^一〇^一年^一度^一表^一地^一保^一存^一事^一業^一追^一加^一予^一算^一實^一行^一附
表^一作^一成^一에^一關^一한^一件^一은^一은^一國^一庫^一補^一助^一의^一示^一가^一有^一計^一의^一을^一의^一左

款川依此以長安坪水利組合設置(認可)至其已列裁
決三仰請於中可也

水利組合 告示案

付量特別市告示第五

水利組合外設置(認可)至其已列裁
如左外
水利組合外設置(認可)至其已列裁

積仁里八七年三月廿一日

付量特別市長

一、認可年月日 積仁里八七年三月廿一日

二、組合名 稱 長安坪水利組合

三、組合區域 付量特別市城東區長安北部洞且面

牧湖地且東大内踏行里洞地内

四、組合之目的 灌溉改善及地目交換及排水

五、指令

長安縣水利組合創立委員會

委員長 劉聖權

橫江四八七年三月十五日字申請註冊長安縣水利組合
設置條件及條件等附計認可

橫江四八七年三月 日

市長特別市長

記

一大韓水利組合聯合會加入於以

案 二

省林部 長官前

市長

小地運水利組合設置認可件

首題件以圖外以左以斗如引認可以以斗身身組合規約及
事業計畫書三書添付茲以報告台誌

記

組名	認可年月日	所在地	業種	備考
長安保水利組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以重橋別市 職事運長安北郊地	水利	備查

安東 三

市長

大韓水利組合聯合會會長
右合身身級支部正長

小地運水利組合設置認可件

首題右以外如引水利組合設置通告認可及叶引通知各名事務已記

記

案二 以外同

案三 同

市長

877

城東區房長 前

房長案 合 件

積江里七年(前)五月字貴官引別申進達此首題引件引前記引

引三別紙指令引如引認可引引指令引創引步引房長引別聖極引

引依達引之引引創引步引房長引則第七條引依引引收引引決

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

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

組合長の選定の條

1. 水利組合の選定與手續
 - 此組合評議員會の構成は必要時に評議員會の選定與手續は評議員會の召集與評議員會の開催を要する
 - 其の時總代人會の召集與評議員會の召集は貴官の召集に依りて行はれり
 - 此の時同時同會議の議長は臨時措置として貴官が執行する
2. 評議員の定數、選任の方法、被選資格及總代人選定の方法之組合規約に定むるに依りて
3. 組合長の組合評議員會の無記名投票に

付録 選舉法

4. 前項의 選與手는 在籍評議員 三十分之二以上의 出席
가 出席評議員 三十分之二以上의 得票者를 爲 選人
으로 한다.

5. 國家公務員法 第八條의 該者는 該者는 組合長으로
서 의 被選與手權이 없다.

6. 組合長任免는 評議會에서 選任한 者를 任免要件
으로 한다.

7. 從來 水利組合의 職員 (理事, 庶務, 納役, 技士, 長은
除外) 을 採用한 境遇에 依하여 서 特別市長의 認
可 또는 承認을 받아 採用한 措置는 事後 一切
此를 廢止함을 以하여

一、別紙參考

總事業費 一、金、貳千八百七拾八圓整

第一年度事業費 一、金、貳百九拾八圓整

以認國庫補助金 一、金、貳百九拾九圓四角五分

組合員費 一、金、五拾八圓五角四分

第二年度事業費 一、金、貳千八百拾九圓整

以認國庫補助金 一、金、壹千壹百七拾七圓四角五分

組合起債 一、金、壹千四百四拾貳圓四角七分

(參照)

朝鮮水利組合令 拔萃

第一條 灌溉、排水、水害予防又土地改良の必要할時之

水利組合을設置할수있음.

第三條 水利組合을設置할時는朝鮮總督府의定章하

하의依하야組合員의數者五名以上創設者外의組合規

約을作成하야組合員의數者二分之一이고 組合의區域의

일土地의總面積의二分一以上의該地之土地所有

者中同意者을일朝鮮總督府의認可를受하야한

다.

第五條의二 水利組合을設置、合併、分割或是廢止

又其區域의變更之朝鮮總督府의此令告示하야

前項之告示其效力及於其後之他人以對抗於其後
朝鮮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則 改革

第廿四條之二 左列揭以之事一項是道知事一項是行政官

但第廿八條之規定以依以朝鮮協約會之指定於組合之

關於該等之期限不在該法中

一 依此區域三百町以上者 超過此區之水利用組合則

朝鮮水利組合令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五條 第五條 第三十

八條之規定 又令同令 第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 以依此告示

示